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內幕消息 仲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6月6日，其收到無錫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胡旭蒼先生(「索償人」)已向無錫仲裁委員會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仲裁申請書(「申請書」)。

根據申請書，索償人已就由(其中包括)索償人(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管理人)於2014年就管理索償人投資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若干非公開買賣股份(「該等股份」)而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爭議」)，向無錫仲裁委員會尋求對本公司(作為被申請人)提出仲裁。

索償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因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未有遵循索償人有關該等股份買賣的指示，而已違反本公司根據協議以索償人之最佳利益行事之職責。索償人就(其中包括)因指稱本公司違反職責致使索償人所遭受的損失為數約人民幣81,000,000元(即該等股份的實際平均售價與索償人認為該等股份原本可予出售所涉及市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仲裁費用，尋求損失賠償及／或減免。

本公司正在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索償作出有力抗辯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對索償人之指稱提出申辯。本公司認為，爭議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會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6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范仁鶴先生。